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臺北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經本校 109 年 7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發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聘期	辦理初選門檻	備註
不限科別 (第 1 招)	1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1.甄選錄取者，須擔任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教師，協助工作圈行政業務推動，工作地點於中山女高。 2.本次甄選缺額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之專案員額，由本校辦理甄選，錄取後由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負責報到聘用並支薪，惟錄取人員係支援於本校工作。

註：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元至 38,310 元。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3.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 4.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 1.第 1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免附委託書)辦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電話：02-25073148 轉 262、261)

(三)請繳交下列表件(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 1.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切結書(附件 2)。

3.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 3)。

4.資格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供審核)

(1)依招考階段，繳交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如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4)特殊資格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四)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現場繳交。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考試方式辦理。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期分別如下：

(一)第 1 次考試：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第 1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三)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00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4)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七、甄選方式：(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一)不論報名人數，一律直接逕入複選：

1.分「專業口試」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2.總成績配分如下：「專業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專業口試」每人依籤號順序進行 15 分鐘，依教育專業涵養、行政概念化能力、電腦文書技術等項目評定成績；「一般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溝通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評定成績。

(二)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二)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含陪考人員)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6)。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

(三)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四)申請退費方式：109 年 8 月 21 日(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或本校教務處開具之退費證明書)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手續。

九、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及台北富邦銀行封面影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臺北市立中崙高中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

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一、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